

**97 學年度(含 97 學年)以前入學之學生**  
**「國文二-文學專題」、「國文三-應用文」補修事宜**

壹、適用對象：四技三、四年級，尙未修讀「國文二-文學專題」、「國文三-應用文」之轉學生或重修生。

貳、97 學年以前(含 97 學年)入學學生之國文學分抵免方式謹如下列：

原科目名稱、學分		可抵免科目名稱、學分	
國文一（文選）	2 學分	國文一	2 學分
國文二（文學專題）	2 學分	通識之國文相關課程	2 學分
國文三（應用文）	2 學分	通識之國文相關課程	2 學分

參、99(二)可抵免「國文二-文學專題」、「國文三-應用文」之通識課程有：

「經典閱讀」、「文學賞析」

當期課號	科目名稱	選別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
0595	經典閱讀	通識	賴昭君	三 1-2
0596	經典閱讀	通識	莊美芳	三 3-4
0597	經典閱讀	通識	趙國光	四 3-4
0598	經典閱讀	通識	楊雅妃	四 3-4
0599	經典閱讀	通識	趙國光	四 5-6
0530	文學賞析	通識	周玉珠	三 1-2
0531	文學賞析	通識	王妙純	三 5-6
0532	文學賞析	通識	郭國泰	四 3-4
0533	文學賞析	通識	王文仁	四 5-6
0534	文學賞析	通識	黃靖嵐	五 1-2

肆、重修步驟如下：

1. 加選通識課程。

2. 填寫抵免單：

(1) 以「經典閱讀」、「文學賞析」抵免「國文二-文學專題」、「國文三-應用文」。

(2) 「經典閱讀」與「文學賞析」課程，僅能修讀一次，不可修讀二次「經典閱讀」或二次「文學賞析」課程。

3. 交由莊美芳老師認定、核章。

地點：紅樓 4F 莊美芳老師研究室。

99(二) Office hour：週二 7-8 節、週三 6-8 節。

4. 除了已抵修國文學分之「文學賞析」、「經典閱讀」之外。畢業前應修滿五門通識課程。

※ 抵免單請至教學業務組索取。

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謹製 2010.12.10